**中 共 上 海 电 力 学 院 委 员 会 文 件**

沪电院党〔2018〕121号

**关于中共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第二次党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能机学院党委：

你们报来的《关于中共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第二次党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收悉。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党员大会的选举结果，现批复如下：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由王云欢、王喆、朱群志、陈乃超、胡丹梅、姜未汀、潘卫国七位同志组成，其中潘卫国同志任党委书记、朱群志同志任党委副书记、王云欢同志任党委副书记、王喆同志任组织委员，胡丹梅同志任宣传委员，陈乃超同志任纪检委员，姜未汀同志任统战委员兼青年委员。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4日